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，被否决议案为：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2025 年度薪酬》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9,384,5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83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2,025,2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088%。

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,359,2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43%。

（3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 22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,992,5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40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李心悦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325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22%；反对 2,5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7%；弃权 1,523,8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3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33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104%；反对 2,5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244%；弃权 1,523,8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3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65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485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65%；反对 2,3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 1,598,3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3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93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173%；反对 2,3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854%；弃权 1,598,3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,323,003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97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480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47%；反对 2,3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5%；弃权 1,598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4,1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88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597%；反对 2,3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455%；弃权 1,598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4,1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94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531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68%；反对 3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6%；弃权 1,527,5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4,1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39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22%；反对 3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3%；弃权 1,527,5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4,1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1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145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04%；反对 2,7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1%；弃权 1,507,5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34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53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683%；反对 2,7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704%；弃权 1,507,5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34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613%。

6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6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184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3157%；反对 2,7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91%；弃权 1,434,4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34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92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463%；反对 2,7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071%；弃权 1,434,4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34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467%。

6.02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82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712%；反对 2,8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333%；弃权 1,438,3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34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95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82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712%；反对 2,8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333%；弃权 1,438,3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34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955%。

关联股东陈亚妹女士、乔昕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过半数，未获得通过。

6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其他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090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93%；反对 2,85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44%；弃权 1,437,3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34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98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927%；反对 2,85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185%；弃权 1,437,3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34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888%。

关联股东卞江涛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7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089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2776%；反对 2,8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25%；弃权 1,446,3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41,7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9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97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77%；反对 2,8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468%；弃权 1,446,3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41,7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956%。

7.02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73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574%；反对 2,8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060%；弃权 1,425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42,8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36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73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574%；反对 2,8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060%；弃权 1,425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42,8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366%。

关联股东陈亚妹女士、乔昕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过半数，未获得通过。

7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其他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070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99%；反对 2,8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39%；弃权 1,461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56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78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187%；反对 2,8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906%；弃权 1,461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56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90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113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75%；反对 2,6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8%；弃权 1,592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38,7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21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654%；反对 2,6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048%；弃权 1,592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38,7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29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11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61%；反对 2,6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5%；弃权 1,596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38,7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18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242%；反对 2,6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960%；弃权 1,596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38,7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79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124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38%；反对 6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1,606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32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32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250%；反对 6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01%；弃权 1,606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32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049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381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29%；反对 4,47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27%；弃权 1,532,4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32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89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929%；反对 4,47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343%；弃权 1,532,4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,332,903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728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288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54%；反对 4,47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27%；弃权 1,625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51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6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230%；反对 4,47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343%；弃权 1,625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51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426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286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46%；反对 4,5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25%；弃权 1,553,4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51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9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980%；反对 4,5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664%；弃权 1,553,4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51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355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081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44%；反对 2,7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3%；弃权 1,534,7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51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89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563%；反对 2,7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421%；弃权 1,534,7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51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01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李心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

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